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文件

赣区财购字〔2024〕7号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优化营商环境，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备案与验收-在线合同签订（新）”模块中进入合同系统变更合同，自合同变更

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参照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模板（详见附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二、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除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外，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在线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电子开标、电子评审、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及合同备案公示等。持续推行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凡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以及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非招标方式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除外），全面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组织实施。扎实推进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加强部门协同推进和监管、强化服务保障，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应采取“跨市县”或“跨地市”远程异地评

标方式评标。鼓励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

四、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力度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赣区财购字〔2022〕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赣区财〔2023〕21号）文件相关要求，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提高合同签订效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同时，应及时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公开备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开备案（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参照执行）。

五、加快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市、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资信情况，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其中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服务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

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未经约定的其它条件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六、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采购活动。一是清除各项影响公平竞争壁垒。进一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等全部进入“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各类资格库、备选库、名录库等供应商库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变相设置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采购人不得事先确定供应商、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设置非必要资格条件排斥潜在竞争商。二是保障供应商知情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书面告知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方式的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供应商无效响应原因。

七、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的准入管理。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制度性交易成本，

持续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精神，对参加我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作出的信用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对所承诺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资格审查实行信用承诺制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阶段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后，可不再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同时，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如：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在线提交中小企业等各类声明函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不得要求其再提供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及时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责任和义务。

九、规范编制采购文件。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交易，提高政府

采购质量和效率，减少质疑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科学合理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充分体现采购需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设置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非法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采购文件应明确供应商资格、技术、服务、安全、质量、履约条件等具体要求，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功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节能环保以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采购文件应明确评审因素以及相应的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客观评审因素应设置固定的分值，主观评审因素若设定评分标准区间，每一区间应有固定分值相对应。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明确证明材料的出具主体及形式要求。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以及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采购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不得作为评分因素，采购文件如需提供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应充分考虑供应商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的制作、运输成本以及评审场地限制等因素。

十、提高质疑投诉办理质效。一是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做好质疑答复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提高答复质量。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质疑函不存在规定的不予受理或需要补正形式要件的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符合

要求的质疑函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受理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认真细致作出质疑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二是建立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完善先调节、后裁决和调解与裁决并行的模式，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三是推进投诉处理“快查快办”，收到投诉后，区财政局对供应商提交的投诉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等审查时限由法定的5个工作日提速至3个工作日；对于案情简单且不涉及调查取证、无需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的投诉案件，处理办结时间由法定的30个工作日压减为20个工作日内；对于需要调查取证、专家评审论证的投诉案件，力争在25个工作日内办结。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重要意义，压实责任，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共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模版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2024年3月28日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2024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模版

一、合同情况

原合同编号（采购合同备案文号，如有）：_____

原合同名称：_____

原合同公告日期：_____

变更公告日期：_____

二、变更信息

合同变更内容：（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

合同变更日期：_____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五、附件

1. 采购合同

2. 补充合同